# **动画制作合同**

甲方（委托方）：

联系人：

地址：

手机号：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乙方（受托方）：

联系人：

地址：

手机号：

电子邮箱：

微信号：

鉴于：

乙方具有丰富的动画制作经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动画制作事宜，在相互合作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自愿于    年    月    日在    省    市    区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合作方式****

服务内容包括：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单价 | 小计 |
| 3分钟动画片 | 根据双方确定的脚本进行动画制作 | 元/秒 | 元 |
| 剪辑2条广告片 | 在原有的3D片中进行剪辑 | 元/条 | 元 |
| DVD光盘 | DVD光盘10张 | 元/张 | 元 |
| Betacam带 | Betacam带1盒 | 元/盒 | 元 |
| 合计 | 元 | | |
| 备注 | 动画片制作技术为：2分钟3D制作+1分钟素材剪辑制作  影片尺寸为：720标清尺寸 | | |

### **第二条 动漫制作素材**

1.合同签订后的    日内，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需提交的相关资料及需配合的事项。

|  |  |
| --- | --- |
| 资料清单 |  |
| 提供方式 |  |
| 提供时间 |  |

素材清单（项目介绍）：

|  |  |
| --- | --- |
| 图片素材 |  |
| 视频素材 |  |
| 背景素材 |  |
| 文字素材 |  |

2.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提交的相关资料的处理方式：        。

3.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存在权利瑕疵。乙方在收到相关资料后的    个工作日内检查签收。如乙方认为资料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应向甲方说明理由并请求补充或重新提供。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补充或重新提供。

4.在项目工作流程中，如果乙方发现相关资料存有错误或前后不符，应及时通知甲方。如前述情形对设计工作周期产生影响，则设计工作周期做相应顺延。

### ****第三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

3.2 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20%即￥    元（大写）        作为首期款；

3.3 乙方完成楼体，地形建模并交给甲方的3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即￥    元（大写）        作为进度款；

3.4 乙方完成初剪样片并交给甲方的3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即￥    元（大写）        作为进度款；

3.5 在乙方完成动画片制作，甲方书面确认精剪样片后的3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20%即￥    元（大写）        ，乙方在确认该笔款项到账后，将动画片的成品以本合同第二条第五款规定的方式提交甲方。

### ****第四条 工作计划****

1.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向甲方提交制作工作计划。项目工作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乙方应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制作工作：

（1）第一阶段                ；

（2）第二阶段                ；

（3）第三阶段                ；

（4）其他：                。

2.在项目工作流程的各个阶段中，双方均应在约定的设计周期、审稿周期、修改周期内，完成的提交项目成果、回复确认意见或修改意见、按修改意见修改设计项目的义务。

3.甲方在各阶段整体设计方案确定后，有权提出局部修改完善意见，但每次提出的修改意见不应超出上次提出的原则性修改意见。如甲方对该阶段的设计与工作成果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将按修改意见修改设计，至甲方确认。

4.在项目工作流程的各个阶段中，如甲方不能在约定的审稿周期内向乙方回复确认意见或修改意见，则视为甲方审稿延误。则后续的项目工作依甲方延迟的时间做相应顺延。

5.在项目工作流程中，甲方不能在审稿周期内向乙方回复确认意见或修改意见的延长时间最长为    个工作日。

超过上述期限甲方未回复的，则按下列第    种方式处理：

（1）视为甲方认可该阶段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成果。

（2）视为甲方对以后的合同约定拒绝履行。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工作提出修改意见，以使乙方的项目工作成果更符合甲方需求。但如果甲方对已经确认的工作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即构成了一个新的项目工作要求，双方应就该项目工作的价款、提交的时间等事宜进行协商，签订补充合。

### ****第五条 成果的提交、意见的回复****

1.项目成果的提交时间周期及审稿周期见本合同第一条。

2.双方确定了各自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专员，代表双方履行项目设计成果提交、确认意见、修改意见回复的约定。双方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专员的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        ；

电话：        ；

手机：        ；

电子邮箱：        ；

微信号：        。

乙方项目专员：

姓名：        ；

电话：        ；

手机：        ；

电子邮箱：        ；

微信号：        。

3.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阶段工作成果的形式为电子版设计稿，以电子邮件方式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专员通过电子邮箱发送，完成提交。

4.当双方按约定完成提交和回复之后，应随即用电话通知接收人，以便接收人及时查收。

5.如乙方携带项目工作成果电子版稿当面提交，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当面以书面签字的方式对该项目工作成果提出的确认意见或修改意见。如当面提交为会议的方式，可在双方书面会议纪要中载明确认意见或修改意见，并由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6.在合同履行中，双方如需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专员及其相关信息及提交、回复的方式时，需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对方，以保证甲乙双方履约的有效性。否则擅自地变更不发生效力。

7.双方为履行合同而进行意思传达的方式为：电子邮件、特快专递、电话、微信。

8.在乙方提交了项目工作成果、甲方予以确认后的    日内，甲方应以邮寄或当面送交的方式向乙方出具加盖公章及项目负责人签字的定稿确认单。

### ****第六条 验收****

1.验收标准及程序：双方同意将验收项目作品的评审标准、评审人员组成、评审程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另行约定。

2.验收方式：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对乙方完成的广告设计作品进行验收：

（1）对任一阶段的成果，甲方应在收到后    日内将评审意见提交乙方，如甲方认为不符合要求，应提供书面修改意见。双方另行约定完成修改并交付的时间，届时再次评审。对任一阶段的设计成果，如甲方在收到后    日内未提出评审意见，即视为该阶段的设计成果已通过验收；

（2）甲方应在收到任一阶段的成果后    日内安排双方召开评审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甲方安排，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由甲方负担，评审意见应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对任一阶段的设计成果，如甲方在收到后    日内未安排评审会议，即视为该阶段的设计成果已通过验收；如果评审确认设计成果不符合要求，双方另行约定完成修改并交付的时间，届时再次安排评审会议；

（3）其他                。

2.终稿作品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加盖公章和有项目负责人签字的定稿确认单、付清合同全部价款后的    个工作日内，乙方在甲方住所地快递形式或当面实物交付一张CD光盘。（视甲方要求而定，亦可以将源文件打包发送至甲方邮箱）。甲方按其所收在签收单上签字盖章，乙方即完成了本合同受托工作的交付。

### ****第七条 著作权的归属****

甲乙双方约定著作权的归属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

1.双方约定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1）甲方提交给乙方使用的技术资料、设计方案、图纸、设计稿等均属甲方合法完整地拥有，包含有甲方的智力成果，乙方不得仿制，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人，不得复制和留存。

（2）乙方设计作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3）甲方在未付清所有设计费用之前，作品的著作权归乙方，甲方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甲方擅自使用的要承担侵权责任。

2.双方约定著作权归乙方所有

（1）乙方为设计作品使用的技术资料、设计方案、图纸、设计稿等均属乙方合法完整地拥有，包含有乙方的智力成果，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仿制、提供给第三人，不得复制和留存。

（2）乙方设计作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仿制，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人，不得复制和留存。甲方仅可用于本项目中使用。除本项目外，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

### ****第八条 保密责任****

1.双方不得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否则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乙方在广告设计过程中接触到甲方的设计素材、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所有策划、创意、营销策略和销售状况等），应当遵守保密义务，不得使用，也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应按合同价款的    倍（1—10倍）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3.甲方在足额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前，应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严格保密，除为评审设计成果外，甲方不得使用，也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应按合同价款的    %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4.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双方的合作关系、来往的任何协议、文件、信函、通知中的内容及任一阶段的设计成果予以保密。双方同意，即使是本方管理人员和员工，也只能是在为履行本合同而必须知道的基础上知悉上述信息。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迟于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的，每日按应支付价款的万分之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迟于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广告作品的，每日按未交付作品应收价款的万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迟于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广告作品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应返还已收取的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合同价款的    倍赔偿责任。

3.设计作品的侵权责任：

（1）乙方提交的作品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因作品内容违法而受到相关行政机关处罚或因作品内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如果相关行政机关或第三方向乙方提出行政处罚或采取法律行动，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及时通知甲方采取相关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3）如果相关行政机关或第三方向甲方或其关联公司提出行政处罚或采取法律行动，甲方应通知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果甲方首先承担了法律责任或接受了处罚，乙方应进一步对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一切损失进行等值的补偿。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及其相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按第    条执行：

1.向        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而产生的律师费、受理费等维权成本由败诉方承担。

2.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因仲裁而产生的律师费、受理费等维权成本由失败方承担。

### ****第十一条 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壹式肆   份（甲方、乙方各执   份）。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双方签字认可的函件、电子数据、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必然部分。

签署地点：    省    市    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